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六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王弈升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一) 109 學年度新生訓練請安排在校長致詞之前頒發高分考取英文證照(如多益、托福)的學生獎學金，請通識中心提供資訊並請生輔組協助安排流程。

(二)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請安排熱舞社(聯席會冠軍隊伍，並邀請裕民航運黃一珍小姐)表演。

(三) 請體衛組製作大一新生急救訓練成果(近四年)；請職涯中心製作集團與各大合作企業實習數據情況。請製作簡報與海報作為明年教育部訪視之用，相關數據請先提早準備。

(四) 總務處有報廢品(如電腦)可用在偏鄉服務，請課外組與總務處聯繫，將資源給予需要的服務單位。

二、目前本校境外實習大三生有給予補助，但大四生沒有，請職涯中心研擬如何讓參與學生都公平的補助，若為畢業期間考量請提前規劃或是事後追溯補助。

三、因應教育部來函，有關赴陸交流活動前一個月都需上網登錄填報，請各單位注意若是以學校名義出團至大陸地區(含港澳)參訪或交流活動，都需登錄並填寫檢核表。

四、108 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學務處均已完成，感謝主管與同仁的準備與付出。

五、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週三）改名科大計畫書檢討會議決議須修改內容，相關資料已於上週提供，請各組修正後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週四）下班前繳交，謝謝。

六、108 年 12 月 16 日（週一）學務參訪活動已順利圓滿完成，感謝職涯中心的規劃安排以及

主管同仁的參與。有關交流討論學習到的重點建議可放入校務發展計畫書學務處章節中。

七、109年1月8日(週三)中午12時於方城108召開108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主管們共同與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09學年度特色發展計畫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決議：

- (一) 109學年度特色計畫請對應校務發展計畫書，建議在不影響KPI的情形下將資源整併並創新，例如可跨單位與社區辦理(如舊鞋捐贈活動、捐血活動)，與社區結合擴大辦理更有效益。
- (二) 體育交流活動建議體衛組持續撰寫計畫向徐元智基金會申請經費。
- (三) 各組請依經費分配建議規劃撰寫計畫，若有經費需調整請再與曉婷聯繫。
- (四) 依規劃辦理，請各組於109年1月16日(週四)前繳交計畫書。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12月2日(一)將相關資料寄給各組，敬請各組於109年1月16日(四)前繳交計畫書。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施行細則」，請審議，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服務學習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預計提109年1月7日服務學習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案由：109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年度計畫提報暨經費預劃討論，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109年度總經費與107年度相同，建議各組可依照107年度分配經費編列。
- (二) 教育部規定今年計畫需強化的主題為消費者保護、反詐騙、美感教育、學生權利及情感教育之宣導，請各組編列工作項目與經費時作為參考依據。
- (三) 學輔款特別需注意不能使用於實習心理師費用，也不可佔用教師正式課程辦理活動。
- (四) 建議職涯中心針對不同專業領域可再增加專業履歷、面試應對禮儀等課程活動，增加學生職能發展能力。
- (五) 為簡化學輔系統資料收集，課外組已與圖資中心討論新增學輔活動成果報告所需提供之欄位，完成後再請各組協助配合填報。
- (六) 每年學輔經費補助款大約於4-5月才會核定發放，因此請各單位1-3月先使用配合款辦理活動。
- (七) 109年度學務參訪與觀摩承辦單位為諮商中心，請列入規劃中。
- (八) 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各單位已於108年12月17日填報完成並於本次會議提請討論。

四、臨時動議案由：為考量每項運動競賽獲獎難易度，希望能再細分區域競賽與全國競賽之獎金，鼓勵學生積極爭取成績。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請體育組依實際比賽狀況規劃並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

執行情形：經重新檢視辦法後，相關獎金申請條件符合辦法條文，因此不需修正。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15-18)，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因應「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劃」已改為電子檔審核，修訂本校社團評鑑評選方式。
- (二) 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要點」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社團評鑑（以下簡稱評鑑）說明 (三)評鑑方式：以書面或電子審查方式進行，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呈現社團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安排社團代表解說或備詢。	三、社團評鑑（以下簡稱評鑑）說明 (三)評鑑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呈現社團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安排社團代表解說或備詢。	修正資料審查方式
六、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用詞

決議：

- (一) 第六點改為「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案，請審議，如附件二(p.19-28)，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為推動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會員福祉及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並推動符合現況且組織運作完整之學生會組織，特修訂本章程
- (二) 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法規修訂後前後文如附件。
- (三) 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後，提送 1082 學生事務會議並陳校長同意後，由學生會公告實施，並請學生會、學生議會據以修訂相關組織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設學生會行政中心為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立法、監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會會本部；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為司法機	依現況修正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督機構</u> ；學生評議會為司法機構。	構 <u>組成</u> 。	
第八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具備本校 <u>各學制</u> 學籍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八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具備本校學籍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 <u>之</u> 當然會員。	依現況修正內容。
第十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 二、繳納本會會費。	第十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 <u>之</u> 組織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 二、繳納本會 <u>之</u> 會費。	刪除贅字
第十一條 非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十一條 非在學校 <u>之</u> 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刪除贅字
<u>第四章 會長、副會長</u> 第十三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各一名，由會員 <u>直接</u> 投票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u>其</u> 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u>第四章 學生會會本部</u> 第十三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各一名，由會員 <u>共同</u> 投票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u>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u> 一、 <u>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u> 二、 <u>經驗：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u> 三、 <u>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u>	依現況修正內容。
(刪除)	第十四條 <u>會長及副會長需應採搭檔競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效。若</u>	依現況刪除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選舉無效可重選一次，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u></p>	
(刪除)	<p>第十五條 <u>當新任會長無人參選時，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若仍無法產生時，由原任會長及新任各系學會會長組織臨時學生會繼續行駛其職權，並由其中推選一名暫代學生會長一職，後續每三個月辦理一次選舉直至新任會長產生。</u></p>	依現況刪除內容。
<p><u>第十四條 (地位)</u></p> <p>會長依據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除本會各部、組、委員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法規。</p> <p><u>對外代表本會，並為行政中心執行長對內領導本會各機關，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並得依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副會長為行政中心副執行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得參加前項所定之會議。</u></p>	<p>第十六條</p> <p>會長依據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除本會各部、組、委員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法規</p>	新增會長職責
<p><u>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u></p> <p>一、<u>於任內向本會提出會務計劃及預算案、決算案，會務計畫須於預決算會前交付給學生議會。</u></p> <p>二、<u>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u></p>		新增會長、副會長職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受質詢，並執行議會交付之決議案。</u></p> <p><u>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u></p> <p><u>四、會長得代表本會辦理對外交涉，簽定合約。</u></p> <p><u>五、綜理本會會務。</u></p> <p><u>六、依法提案、公佈自治規章之權。</u></p>		
<p><u>第十六條</u>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u>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送回</u>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u>二分之一以上</u>出席，<u>且</u>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u>或提至學生評議會裁決</u>。</p>	<p><u>第十七條</u> 會長應定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人事案、法規案等相關施政報告，接受質詢。<u>並執行議會交付之決議案</u>。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u>得交回</u>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u>依法定人數</u>出席，<u>經</u>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p>	<p>依現況修正內容。</p>
<p><u>第十七條</u> (<u>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u>)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u>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u>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提請學生議會決議通過，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u>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u>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u>由行政中心各幹部推選一名為代理會長。</u>若所於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u>且於代理期間組建臨時選舉委員會籌備及完成會長、副會長補選相關</u></p>	<p><u>第十八條</u>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p> <p>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u>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u>，若所於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事宜。</u></p> <p><u>第五章 行政中心</u></p> <p>第<u>十九</u>條 <u>行政中心</u>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u>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並由會長兼任之。</u></p>	<p>第<u>二十</u>條 本會會本部為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本會設下列各部：</p> <p>一、<u>秘書部</u>：置秘書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u> 2. <u>會內開會，各部聯絡及文書資料建檔、整理、保管。</u> 3. <u>輔助各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u> <p>二、<u>活動部</u>：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助理若干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負責會內各項活動之籌劃及執行。</u> 2. <u>辦理各項校際活動之事宜。</u> 3. <u>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及管理。</u> <p>三、<u>公關部</u>：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助理若干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資訊公布事宜。</u> 2. <u>辦理合作廠商及外校社團聯絡之事宜。</u> 3. <u>與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並參與各項社團會議及活動，推動與社團之良好關係。</u> <p>四、<u>總務部</u>：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助理若干人。</p>	<p>依現況修正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管理本會經費及財產，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u> 2. <u>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及結算案，並向學生議會提出財務報告說明及接受質詢。</u> 3. <u>保存本會各項財務紀錄，</u> 4. <u>列出每月经費使用情形，公告全校以保障會員之權利。</u> 5. <u>添購本會所需之器材及耗品。</u> 6. <u>維護及保管本會之器材，並定期進行盤點條列清單。</u> <p>五、<u>學生權益部(簡稱學權部)：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助理若干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負責維護學生之權益。</u> 2. <u>處理學生權益申訴之管道。</u> 3. <u>彙整學生意見及提出建言。</u> 4. <u>得受理學生意見之傳達，與協助學生反映之權益事項處理。</u> 5. <u>本會各部會應向全校班代表大會及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u> 	
<p>第<u>二十</u>條 <u>行政中心得設置相關各部、委員會、工作小組，各部主管由執行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u></p>		<p>新增學生會行政中心設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之。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u>		
(刪除)	第二十三條 <u>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其組長由各部會主管任命之。</u>	依現況刪除內容。
(刪除)	第二十四條 <u>本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u>	依現況刪除內容。
第二十三條 <u>行政中心應率同</u> 各部會主管列席，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 <u>並接受學生議會質詢及決議</u> 之責。	第二十五條 <u>會本部</u> 各部會主管得列席，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	依現況修正內容。
第六章 學生議會	第五章 學生議會	依序調整條號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依序調整條號
第二十五條 議會以學生議員組成，以 <u>學系</u> 為 <u>選區</u> 選舉之，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議會以學生議員組成，以系為選舉之，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修正文字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五、對本會 <u>各組主管</u> 提出 <u>質詢</u> 、 <u>糾正</u> 、 <u>糾舉</u> 、彈劾案。 六、對本會 <u>行政中心</u> 各部主管及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 七、制定、修改 <u>本會章程及本會其他規章</u> 。 <u>八、有審計權、調閱權、聽證權，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u>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五、對本會 <u>及各自治組織</u> 提出 <u>糾正</u> 、 <u>彈劾案</u> ， <u>共送學生評議會處理之</u> 。 六、對本會 <u>會本部</u> 各部主管及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 七、制定、修改 <u>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u> 。	依現況修正文字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依序調整條號
第二十八條 <u>學生議會議長職權如下：</u> <u>一、依法召開並主持學</u>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生議會及臨時大會。</u></p> <p><u>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u></p>		
<p><u>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若議長、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應立即辦理補選，由學生議員互選一人代之。</u></p>		新增條文
<p><u>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學生議會得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議長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處負責有關學生議會之各項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u></p>		新增條文
<p><u>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員之職責如下：</u></p> <p><u>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u></p> <p><u>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校各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評議會之任何職務。</u></p> <p><u>三、學生議員於一學期內，於各種應出席之會議缺席達二分之一或無故缺席達三次者，得由秘書處書面通知該議員，並提交</u></p>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紀律委員會剔除議員資格。該議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十日內，向本會學生評議會申訴之。</u>		
<u>第七章 學生評議會</u>	<u>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u>	依序調整條號
<u>第三十二條</u> <u>第三十三條</u> <u>第三十四條</u> <u>第三十五條</u>	<u>第三十條</u> <u>第三十一條</u> <u>第三十二條</u> <u>第三十三條</u>	依序調整條號
<u>第八章 經費</u>	<u>第七章 經費</u>	依序調整條號
<u>第三十六條</u> <u>第三十七條</u> <u>第三十八條</u> <u>第三十九條</u> <u>第四十條</u>	<u>第三十四條</u> <u>第三十五條</u> <u>第三十六條</u> <u>第三十七條</u> <u>第三十八條</u>	依序調整條號
(刪除)	<u>第三十九條本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u>	刪除條文
(刪除)	<u>第四十條 本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u>	刪除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與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修正、 <u>廢止</u> 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與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

- (一) 第五條修改為「本會設行政中心為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立法、監督機構；學生評議會為司法機構。」。
- (二) 第十三條修改為「本會置會長、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各一名，由會員投票選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三) 第十五條統一用字「會務計畫」、「公布自治」。

- (四) 第十六條修改為「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送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或提至學生評議會裁決。」。
- (五) 第十七條修改為「.....若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且於代理期間組建臨時選舉委員會籌備及完成會長、副會長補選相關事宜。」。
- (六) 第十九條修改為「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執行長由會長兼任之。」。
- (七) 第二十六條第八點修改為「具審計權、調閱權、聽證權，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 (八) 第四十一條修改為「本章程經學生議會與學務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修正時亦同。」。
- (九) 修正後照案通過。

三、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67148 號函，本校 10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620,620 元 (108 年度為 1,625,240 元、107 年度 1,620,620 元)。
- (二) 教育部補助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人數依教務處提報教育部 108.10 技專資料庫人數計算) 100 萬+日間部學生 4,361 人*140 元/生+夜間學制學生 136 人*70 元/生=1,620,620 元
- (三) 學務處各組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已由各組(中心)至學輔經費管控系統編列完成，年度計畫詳如附件四(p.30-39)，請審議。
- (四) 本次會議決議後，提送 108(2)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

109 年度學輔經費各組編列統計表

單位	配合款	補助款	總計
生活輔導組	477,000	384,550	861,550
課外活動組	884,000	753,920	1,637,920
諮商中心	150,000	170,000	320,000
職涯發展中心	75,000	74,700	149,700
體育衛生保健組	101,000	175,000	276,000
總計	1,687,000	1,558,170	3,245,170

決議：

- (一) 目前補助款少 62,450 元，請諮商中心再確認內容並再編列補助款 62,450 元。(請比照前年度編列 2-2-2-2 三級預防輔導系列活動、4-2-2-1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與 4-2-2-3 輔導行政制度諮議講座活動等。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 1082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10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標餘款第 5 項規格修訂案，如附件三(p.29)，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廠商所交機型與得標機型不同，且與廠商確認後原規格已停產且國內外已無該機型，並於秘書室及總務處討論後建議退貨並撤銷本採購案不於本年度採購為宜。修訂對照表如附。

(二) 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後，提送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五、案由：109 學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一) 申請 109 年教育部「亞東禮讚-友善校園促進自我實現」第 2 年特色主題計畫。

(二) 計畫經費由學務處各組共同撰寫，諮商中心統籌，本年度申請補助款 145,400 元，學校配合款 88,770 元，共計 234,170 元。109 年度計畫主題規劃如下：

計畫期間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單位	概算金額
第二年 (中程目標)	【自我悅納】 由內而外，建立健康生活態度和整潔的外在，和生活周遭的家人、師長、同儕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01	「遇見生命的美好」人際橋樑系列活動(辦理 4 場)	諮商中心	38,570
		02	「師生情重」辦理電影欣賞 1 場、新生情感教育講座 1 場	生輔組	50,000
		03	「用心同行」(辦理 1 場電影賞析講座及闖關遊戲)。	課外組	27,800
		04	「齊心協力」團體動能體驗教育-溝通與表達(體驗課程*2 場)	課外組	72,800
		05	「愛要職說」辦理職涯講座活動 1 場	職涯中心	9,000
		06	「職愛達人」手作體驗工作坊 1 場	職涯中心	16,000
		07	「同儕合作」系列活動(辦理電影賞析 1 場、趣味競賽 1 場)	體衛組	20,000
合計		補助款 145,400 元 配合款 88,770 元			234,170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 1082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第二十一條有關申覆期限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查本組權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第二十一條及諮商中心訂頒「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七條，有關「申覆(訴)」期限之規定不一(如下表)，恐有肇使學生產生混淆狀況，宜予統一規範。

權管單位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備考
生輔組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第二十一條：	

權管單位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備考
		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 十日內 敘明理由並檢附新事實證據，以書面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覆。	
諮商中心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十五日內 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二) 考量本校制訂學生相關規則，應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優先，建議由本組權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提出修訂，以符前開原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 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 ，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覆。	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事實證據，以書面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覆。	修正文字與申訴期

(三) 本案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並於簽奉核定後報教育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 1082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伍、主席指示

- 一、有關校園安全請學務處各組隨時留意並提高警覺，有狀況請立即通報生輔組(校安中心)。
- 二、有關學務處監視設備與工程採購，請諮商中心指派專人窗口統一上簽處理並跑採購流程。

陸、散會(11時10分)

柒、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修正前後全文(P15-18)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前後全文(P.19-28)

附件三_108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標餘款第5項規格變更對照表(P.29)

附件四_109年度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P.30-39)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實施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10.13 本校 98 學年度學務主管會議修訂

107.01.0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促進相互觀摩學習，並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並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本校核准成立滿一年以上之學生社團及自治性社團均應依社團屬性分類接受評鑑。

三、社團評鑑(以下簡稱評鑑)說明

(一) 評鑑時間：訂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期中考後，擇一舉行。

(二) 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予以評鑑。

(三) 評鑑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呈現社團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安排社團代表解說或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評鑑委員將依展出資料評比，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提出異議。

(四) 評鑑項目及內容：

1. 參酌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劃」中之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劃、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社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項目。
2. 依每年推動社團業務重點及社團配合度進行社團平時表現評分。

(五) 評鑑成績：依評分項目等優劣事實予以評比給分。特優九十分以上，優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甲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不滿六十分。

四、獎勵與處置

(一) 依評鑑成績獎勵，其獎金及獎牌(狀)等獎勵，則依該年度預算額度編列。

(二) 社團評鑑成績於評鑑結束後公告，同時副知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成績結果、委員建議及社團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回條。

- (三) 連續 2 學年社團評鑑仍為丁等或未出席評鑑者，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為停社之審定。除特殊原因並以書面報告經學務長核可者，社團得不需停社。
- (四) 總評評鑑等第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及社團經費補助依據。
- (五) 社團評鑑成績將作為推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比賽依據。

五、各社團對評鑑成績有異議時，得於成績公告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本組提出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但不得查詢其他社團之成績。

六、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實施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10.13 本校 98 學年度學務主管會議修訂

107.01.0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8.12.23 本校 108 學年度第○次學務主管會議修訂

一、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促進相互觀摩學習，並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並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本校核准成立滿一年以上之學生社團及自治性社團均應依社團屬性分類接受評鑑。

三、社團評鑑（以下簡稱評鑑）說明

（一） 評鑑時間：訂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期中考後，擇一舉行。

（二） 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予以評鑑。

（三） 評鑑方式：以書面或電子審查方式進行，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呈現社團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安排社團代表解說或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評鑑委員將依展出資料評比，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提出異議。

（四） 評鑑項目及內容：

1. 參酌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劃」中之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劃、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社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項目。

2. 依每年推動社團業務重點及社團配合度進行社團平時表現評分。

（五） 評鑑成績：依評分項目等優劣事實予以評比給分。特優九十分以上，優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甲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不滿六十分。

四、獎勵與處置

（一） 依評鑑成績獎勵，其獎金及獎牌（狀）等獎勵，則依該年度預算額度編列。

（二） 社團評鑑成績於評鑑結束後公告，同時副知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成績結果、委員建議及社團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回條。

- (三) 連續 2 學年社團評鑑仍為丁等或未出席評鑑者，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為停社之審定。除特殊原因並以書面報告經學務長核可者，社團得不需停社。
- (四) 總評評鑑等第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及社團經費補助依據。
- (五) 社團評鑑成績將作為推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比賽依據。

五、各社團對評鑑成績有異議時，得於成績公告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本組提出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但不得查詢其他社團之成績。

六、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97.01.22本校96年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1.25本校97年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通過

98.10.20本校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30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24本校101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9本校105學年度學生議會第1次法制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2.29本校105學年第4次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6.01.04本校105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推動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學生領導、服務及處理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對外簡稱為「亞東學生會」，對內簡稱為「學生會」，英文名稱為「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OITSA」。（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公室。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會會本部；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為司法機構組成。

第六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增進學生福利。
- 二、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 三、擔任師生橋樑，保持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第二章 任務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間各項活動，對內統籌策劃全校性活動之安排。
- 二、統籌規劃本會財務之運作及稽核校方補助經費，並定時公告之。
- 三、本會對學校事務擁有參與權與建議權，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並適時反映學生民意，公布反應結果。
- 四、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推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各級會議。
- 五、本會得適時召開師生座談會，邀請學校行政主管或相關師長列席指導，並回應學生提問。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具備本校學籍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
 - 三、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議員查詢經費收支。
 - 四、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學生評議會委員。
 - 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 六、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
-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
- 二、繳納本會之會費。
- 三、出席本會有關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

第十一條 非在學校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十二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予繳納會員優惠措施。

第四章 學生會會本部

第十三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各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二、經驗：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
- 三、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並得出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十四條 會長及副會長需應採搭檔競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效。若選舉無效可重選一次，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

第十五條 當新任會長無人參選時，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若仍無法產生時，由原任會長及新任各系學會會長組織臨時學生會繼續行駛其職權，並由其中推選一名暫代學生會長一職，後續每三個月辦理一次選舉直至新任會長產生。

第十六條 會長依據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除本會各部、組、委員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法規。

第十七條 會長應定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人事案、法規案等相關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議會交付之決議案。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得交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依法定人數出席，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十八條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於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第十九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學生議員五人以上提案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經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率且二分之一有效同意票通過後，由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或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會長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本會會本部為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

本會設下列各部：

一、秘書部：置秘書一人。

1. 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2. 會內開會，各部聯絡及文書資料建檔、整理、保管。
3. 輔助各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二、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助理若干人。

1. 負責會內各項活動之籌劃及執行。
2. 辦理各項校際活動之事宜。
3. 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及管理。

三、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助理若干人。

1. 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資訊公布事宜。
2. 辦理合作廠商及外校社團聯絡之事宜。
3. 與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並參與各項社團會議及活動，推動與社團之良好關係。

四、總務部：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助理若干人。

1. 管理本會經費及財產，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2. 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及結算案，並向學生議會提出財務報告說明及接受質詢。
3. 保存本會各項財務紀錄，
4. 列出每月的經費使用情形，公告全校以保障會員之權利。
5. 添購本會所需之器材及耗品。
6. 維護及保管本會之器材，並定期進行盤點條列清單。

五、學生權益部(簡稱學權部)：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助理若干人。

6. 負責維護學生之權益。
7. 處理學生權益申訴之管道。
8. 彙整學生意見及提出建言。
9. 得受理學生意見之傳達，與協助學生反映之權益事項處理。
10. 本會各部會應向全校班代表大會及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各部門置負責人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人。會長並應於下一次學生議會開會時，提出新人選經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各部門可訂定該部門作業之相關辦法，經學生會幹部會議通過後，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其組長由各部會主管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第二十五條 會本部各部會主管得列席，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議會以學生議員組成，以系為選舉之，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會本部各部之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依法行使各級校務會議之出席權利。

二、審查、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三、質詢會本部行政庶務。

四、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

五、對本會及各自自治組織提出糾正、彈劾案，共送學生評議會處理之。

六、對本會會本部各部主管及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

七、制定、修改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數之出席，於學生議員交接後第一次會議中，由出席的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三十條 本會設立學生評議會，為本會之仲裁、評議機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其應依據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一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 法規解釋：議會與學生會所定之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

二、 接受申訴：若會員有因學生會之不當措施而致權益受損，評議會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評議會應循一切管道、方法予以救濟協助。

三、 糾正彈劾：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四、 仲裁糾紛：議會與學生會如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評議會有權召開協調會進行協調。

第三十二條 評議委員之產生，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會本部各部之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第三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長及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長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四、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 六、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
 - 七、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 會費收取及退費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以學年為單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三十六條 經費存置專戶保管，使用時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布。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帳目應於學期中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報表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布並建檔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第四十條 本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與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101.10.24本校101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9本校105學年度學生議會第1次法制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2.29本校105學年第4次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6.01.04本校105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O.O本校O學年第O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推動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學生領導、服務及處理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對外簡稱為「亞東學生會」，對內簡稱為「學生會」，英文名稱為「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OITSA」。（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公室。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第五條 本會設行政中心為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立法、監督機構；學生評議會為司法機構。

第六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增進學生福利。
- 二、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 三、擔任師生橋樑，保持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第二章 任務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間各項活動，對內統籌策劃全校性活動之安排。
- 二、統籌規劃本會財務之運作及稽核校方補助經費，並定時公告之。
- 三、本會對學校事務擁有參與權與建議權，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並適時反映學生民意，公布反應結果。
- 四、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推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各級會議。
- 五、本會得適時召開師生座談會，邀請學校行政主管或相關師長列席指導，並回應學生提問。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具備本校各學制學籍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
 - 三、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議員查詢經費收支。
 - 四、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學生評議會委員。
 - 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 六、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
-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
- 二、繳納本會會費。
- 三、出席本會有關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

第十一條 非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十二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予繳納會員優惠措施。

第四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三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各一名，由會員投票選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地位)

會長依據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除本會各部、組、委員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法規。

對外代表本會，並為行政中心執行長對內領導本會各機關，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並得依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副會長為行政中心副執行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得參加前項所定之會議。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

- 一、於任內向本會提出會務計畫及預算案、決算案，會務計畫須於預決算會前交付給學生議會。
-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並執行議會交付之決議案。
- 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 四、會長得代表本會辦理對外交涉，簽定合約。
- 五、綜理本會會務。
- 六、依法提案、公布自治規章之權。

第十六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送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或提至學生評議會裁決。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提請學生議會決議通過，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各幹部推選一名為代理會長。若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

之補選，且於代理期間組建臨時選舉委員會籌備及完成會長、副會長補選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學生議員五人以上提案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經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率且二分之一有效同意票通過後，由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或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會長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五章 行政中心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執行長由會長兼任之。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得設置相關各部、委員會、工作小組，各部主管由執行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部門置負責人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人。會長並應於下一次學生議會開會時，提出新人選經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各部門可訂定該部門作業之相關辦法，經學生會幹部會議通過後，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並接受學生議會質詢及決議之責。

第六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議會以學生議員組成，以學系為選區選舉之，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會本部各部之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依法行使各級校務會議之出席權利。

二、審查、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三、質詢會本部行政庶務。

四、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

五、對本會各組主管提出質詢、糾正、糾舉、彈劾案。

六、對本會行政中心各部主管及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

七、制定、修改本會章程及本會其他規章。

八、具審計權、調閱權、聽證權，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數之出席，於學生議員交接後第一次會議中，由出席的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議長職權如下：

一、依法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及臨時大會。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若議長、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應立即辦理補選，由學生議員互選一人代之。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議長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處負責有關學生議會之各項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員之職責如下：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校各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評議會之任何職務。
- 三、學生議員於一學期內，於各種應出席之會議缺席達二分之一或無故缺席達三次者，得由秘書處書面通知該議員，並提交紀律委員會剔除議員資格。該議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十日內，向本會學生評議會申訴之。

第七章 學生評議會

第三十二條 本會設立學生評議會，為本會之仲裁、評議機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其應依據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三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

- 一、法規解釋：議會與學生會所定之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
- 二、接受申訴：若會員有因學生會之不當措施而致權益受損，評議會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評議會應循一切管道、方法予以救濟協助。
- 三、糾正彈劾：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四、仲裁糾紛：議會與學生會如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評議會有權召開協調會進行協調。

第三十四條 評議委員之產生，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會本部各部之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第三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長及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長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四、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 六、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
- 七、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會費收取及退費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以學年為單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三十八條 經費存置專戶保管，使用時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布。

第四十條 本會之帳目應於學期中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報表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布並建檔備查。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學務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修正時亦同。

【法規修訂歷程】

97.01.22本校96年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1.25本校97年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通過

98.10.20本校98 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30本校100 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24本校101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9本校105學年度學生議會第1次法制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2.29本校105學年第4次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6.01.04本校105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附件三_108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標餘款項目規格修訂變更對照表

108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標餘款項目規格修訂變更對照表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 說明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使用 單位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使用 單位	
標餘 款-5	半自 動咖啡機	(1) 單孔子母鍋 (2) 鍋爐水位顯示窗 (3) 五組咖啡水量設定 (4) 手動沖泡鍵 (5) 液晶顯示面板 (6) 電壓：220V-230V (7) 功率：2000W(含)以上 (8) 同級品(含)以上	1	135,000	135,000	學務 處課 外組 咖啡 玩咖 社	標餘 款-5	半自 動咖啡機	(1) 單孔子母鍋 (2) 鍋爐水位顯示窗 (3) 五組咖啡水量設定 (4) 手動沖泡鍵 (5) 液晶顯示面板 (6) 電壓：220V-230V (7) 功率：2000W(含)以上 (8) 同級品(含)以上	1	135,000	135,000	學務 處課 外組 咖啡 玩咖 社	廠商所交 機型與得 標機型不 同，且與廠 商確認後 原規格已 停產且國 內外已無 該機型，並 於秘書室 及總務處 討論後建 議退貨並 撤銷本採 購案不於 本年度採 購為宜。

附件四_109年度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109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 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1-1-1-1	社團繽紛樂-全校性活動	128000	100000	22800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各項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聯合招生、成果分享會等活動，及各型競賽活動，預計辦理約 20 場次。	全校學生 1000 人	12000	9000	課外活動組
1-1-1-2	社團繽紛樂-創意特色主題活動	38000	96140	134140	為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迎新活動、聯合招生活動、成果分享會、各社團特色活動等活動，預計辦理約 15 場次。	全校學生 1000 人	10000	3000	課外活動組
1-1-2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及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2-1	繽紛多姿慶東城系列活動	100000	33230	133230	由學生社團配合母親節、教師節、萬聖節、聖誕節、校慶及畢業季等等重大節慶辦理大型祈福、創意展示等校園特色活動，將各項活動呈現最精彩熱烈的效果，激發亞東學子創造力，進而成為亞東技術學院的傳承特色活動及自我實現能力培訓課程，預計辦理 8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5000	1000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266000	229370	495370			27000	22000	
2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109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 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1-1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2-1-1-1	校園災害防救系列	55000	55000	110000	1.辦理防災、地震逃生疏散與教育場館參訪與演練預計 4 場次，預計 60000 元。2.辦理防災教育講座 5 場次，文宣品等預計 50000 元	全校學生 1500 人	10000	0	生活輔導組
2-1-1-2	品德交安，亞東好行	60000	60000	120000	1.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館參訪 2 場次(含安駕訓練)預計 60000 元。2.辦理保腦活動、有獎徵答活動 2 場次 20000 元。3.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6 場次，文宣品等預計 40000 元。	全校學生 1000 人	10000	5000	生活輔導組
2-1-1-3	戶外與活動安全系列	42000	42000	84000	辦理寒暑假安全須知、賃居家安全、婦幼安全、反詐騙暨霸凌、戶外活動安全及生活與用電安全等主題宣導講座，提高學生安全危機意識，以確保學生生命、財產之安全，預計辦理 8 場次活動及文宣品等，約 84000 元。	全校學生 1000 人	5000	5000	生活輔導組
2-1-2 毒品防制									
2-1-2-1	藥物濫用防制	12000	12400	24400	配合教育部藥物濫用防制計畫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同學對毒品的認識及危害，能正確的實踐拒毒反毒，預計辦理 3 場講座 1 場活動。	日間部學生 35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3 菸害防制									
2-1-3-1	無菸校園	8000	7600	15600	賡續本校無菸校園政策，辦理拒菸各項宣導活動，使同學了解菸害對於身體健康的重要性，預計辦理 1 場講座 2 場活動	日間部學生 200 人	0	4000	生活輔導組
金額小計		177000	177000	354000			25000	14000	
2-2 促進及維護健康									

109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 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2-1 疾病之三級預防及健康環境之維護									
2-2-1-1	即刻救援-新生急救訓練活動	73000	114000	187000	為提升本校大一新生急救訓練能力，增進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技巧，教導正確的心肺復甦術與體外電擊去顫器使用知識，強化全校師生自救、互救之能力，預計辦理 7 場。	全校學生 100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1-2	轉動愛防愛滋講座	18000	24000	42000	辦理轉動愛、防愛滋講座，提升本校師生對於愛滋病防治，有更進一步的認知了解，預計辦理 2 場。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1-3	學生體適能健康促進活動	10000	37000	47000	透過運動場館參訪以及運動產業優秀人員講座等方式養成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概念，提升健康體適能知識水準，並且增進學生運動技能知識，辦理系列活動 3 場次。	日間部學生 30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2 心理及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2-2-2-1	學生正向發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45000	45000	90000	透過專題講座、志工培訓、體驗活動及影片賞析等方式提升學生對於生命的認識與珍重，辦理系列活動 8 場次。	全校學生 500 人	0	5000	諮商中心
金額小計		146000	220000	366000			0	5000	
2-3 促進和諧關係									
2-3-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2-3-1-1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30000	40000	70000	辦理性平教育暨性別意識相關主題活動，以講座、團體、工作坊等方式推廣性別平等概念，預計辦理 6 場次。	全校學生 550 人	0	0	諮商中心
2-3-2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109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 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3-2-1	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50000	50000	100000	藉導師會議之召開與舉辦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講座、工作坊、座談會。以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並充分整合校內資源，預計 6 場次活動。	教職員 300 人	0	0	諮商中心
2-3-3 同儕及人群關係（社團及宿舍生活輔導）									
2-3-3-1	住宿暨賃居生輔導活動	80000	100000	180000	推動住宿暨賃居生活及安全輔導活動，以提昇同學居住安全認知為目標，建立安居住樂學業之環境。預計辦理校外賃居生安全宣導系列講座、房東暨系賃居及住宿生座談會、節日聯歡、人文參訪等活動約 10 場次，製作相關宣導文宣品。	全校學生 800 人	0	12000	生活輔導組
2-3-3-2	傳承-全校社團評鑑暨金穗獎頒獎典禮	65000	40000	105000	1.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社團績效，舉辦學期性社團評鑑，也邀請校內外評審檢視年度社團經營資料，預計辦理 2 場次。2.提升社團活動績效，增進社團組織運作發展，培養學生彙整資料之能力，辦理績優社團評鑑頒獎，以鼓勵社團精益求精。預計辦理 1 場次。	全校學生 150 人	0	10000	課外活動組
2-3-3-3	全校社團座談會	26000	16000	42000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座談會，了解社團運作情形及關懷提醒各事項，提供社團發言管道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預計辦理 8 場次。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3-3-4	社團交流時光	35000	20000	55000	以各屬性社團幹部為主軸，進行同性質社團的交流，設定社團經營與管理方面之主題，透過經驗分享、相互討論等，讓社團夥伴交流分享與學習，增進社團間互動成長。預計辦理 5 場次。	全校學生 36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109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 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3-3-5	亞東家族活動	20000	20000	40000	以系為主的家族活動，可以慶生、迎新、送舊及其他歡慶的方式進行，使亞東的同學間互動更熱絡，真正成為一家人並提昇系學會學校重要性，預計補助系學會辦理 6 場。	全校學生 800 人	5000	500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306000	286000	592000			5000	27000	
2-4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									
2-4-1 推動學習輔導及閱讀計畫，強化終身學習，落實美感教育									
2-4-2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及美感素養									
2-4-2-1	社團繽紛樂-藝文研習及成果展	25000	70000	9500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校園藝文性質活動，例如社團訓練課程、社團成長營、藝文性社團成果發表、社團知能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學藝知能及藝術文化，預計共辦理 15 場次。	全校學生 500 人	5000	2000	課外活動組
2-4-3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及美感能力									
2-4-3-1	生活成長營巧手工藝系列活動	40000	20000	60000	1.增進同學課後學習，並提昇創新思考能力。2.結合學生社團辦理相關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並配合社團特色，辦理手工藝品、藝術品及實際動手做相關活動，邀請校外講師到校教學，預計辦理 6 場次。	全校學生 12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3-2	營隊性活動	20000	20000	40000	辦理全校性或校際性社團營隊活動，如全校大露營、各屬性社團幹部訓練、各屬性專業技能培訓，相關知能研習營等，相關活動預計辦理 4 場次。	全校學生 100 人	5000	2000	課外活動組

109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 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4-3-3	全方位人才培訓系列	20000	10000	30000	辦理全方位人才培訓活動，包含燈光音響、南島文化等主題，課堂中學習相關知能，並於當堂課程中，實際操作練習，並請授課教師給予立即性指導與建議，預計辦理 6 場。	全校學生 500 人	0	5000	課外活動組
2-4-3-4	社團經營工作坊	5000	33550	38550	增進社團經營與管理能力，提昇社團夥伴激發創意學習力，提升社團辦理社團活動力，辦理系列社團經營工作坊活動，邀請講師舉行各項分享與實作活動，預計辦理 5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4-4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之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之關係									
2-4-4-1	新心亞東輔導文宣	100000	7550	107550	編印新生定向輔導文宣印刷資料，協助新生在最短的時間內認識亞東校園、接軌亞東，預計編印新生定向輔導文宣約 1,200 份。	全校學生 12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4-2	職場新鮮人	10000	10000	20000	辦理學生職場學習體驗活動，幫助學生透過分享與反思他人的經驗而得到未來成功執行工作所需要的實務技巧與知識，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2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5 進行生涯輔導及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之就業及生涯發展方向									
2-4-5-1	生涯探索系列活動	25000	15000	40000	購買生涯測驗量表或牌卡工具，透過量表施測、解析、講座、工作坊等方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4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諮商中心

109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4-5-2	職涯探索與解析系列活動	75000	74700	149700	透過各種職涯職能探索測評工具與解析活動，協助學生探索職業興趣與工作價值觀，培育學生有規劃自我職涯發展方向的能力，發掘學生未知的職涯潛能。預計以探索解析講座、職場達人工作坊、職涯牌卡探索活動、桌遊體驗、履歷面試大補帖、職場禮儀須知等活動共計辦理 8 場。	全校學生 400 人	0	0	職涯發展中心
金額小計		320000	260800	580800			10000	9000	
3 培養具良好品德之社會公民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態度									
3-1-1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及法治知能									
3-1-1-1	全校社團幹部知能培訓營	140000	100000	240000	辦理保障學生權利，促進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增進學生軟實力之研習，訓練各屬性社團新任領導人及其幹部，藉由課程及活動方案、大地遊戲培養領導基礎能力、團隊理念及社團經營，透過活動增進視野學習，為期三天二夜，預計辦理 1 場次。	全校學生 50 人	6000	1000	課外活動組
3-1-1-2	學生權益及學生自治知能主題活動	45000	40000	85000	藉面對面座談會方式，增進師生感情，並實際瞭解學生的各項需求，俾能協助解決學生生活及學習上的各項問題並辦理學生權益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4 場師生座談、1 場四校聯合學生知能營、2 場學生權益宣導活動及文宣品 1,500 份，每場預計 5000 元。	全校學生 1000 人	0	5000	課外活動組
3-1-2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及反省，進而認同、欣賞及實踐之能力									

109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3-1-2-1	人權法治教育系列活動	40000	40000	80000	1.人權法治系列活動(含講座、電影、智財、人權、反詐騙、校園法律常識及法治機關參訪等)預計辦理約 6~8 場次；2.印製人權法治教育文宣品，以強化民主法治知能，提昇人權基本認知，增進法律實用知識。	全校學生 500 人	0	4000	生活輔導組
3-1-2-2	有品亞東人品德培育	30000	30000	60000	辦理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謙虛有禮、愛護環境等品德核心價值活動，預計 5 場次並製作相關文宣品，以推行品德三愛在亞東運動，提升學生日常生活禮儀、培養學生感恩情懷，並強化班級幹部知能。	全校學生 500 人	5000	5000	生活輔導組
金額小計		255000	210000	465000			11000	15000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3-2-1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及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及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3-2-1-1	社團志工培訓研習及推廣活動	60000	55000	115000	辦理全校社團志工培訓，推動志願服務志工認證，鼓勵本校學生極積參與志願服務，結合多項課程訓練學生服務心態、操作實務等，落實志工制度及福利發展。活動預計 2 場次。	全校學生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2-1-2	社團 e 起傳愛飛翔	80000	60000	140000	1.鼓勵並補助社團參與社區及社會服務與表演活動，預計 3 場次。2.由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服務活動推廣及辦理聯合成果展，預計 4 場次。3.規劃社會企業參訪，瞭解非營利事業組織運作模式，預計 1 場次。4.製做相關文宣品，宣達公益活動理念。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109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 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3-2-1-3	社會關切議題活動	40000	20000	60000	辦理社會關切議題如環境保護、弱勢關懷、動物保護、社會企業、農村生活、傳統藝文、旅遊生活及服務學習等講座與活動，以多元角度分享及推動學生參與學習體驗，培養本校學生自主社會關懷之意識及行動。預計辦理 3 主題以上講座、體驗、服務及分享會。共計 10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180000	135000	315000			0	0	
4 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及績效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4-2-2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及管理知識									
4-2-2-1	學務工作業務交流與觀摩活動	0	20000	20000	協助辦理校外品德績優學校之學務參訪，藉由觀摩學習激勵輔導人員創新思維，增進學務工作之多元性，預計辦理 1 場次參訪活動。	學務人員 35 人	0	0	諮商中心
4-2-2-2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座談及研習分享	11000	10000	21000	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學輔工作知能，辦理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作為輔導社團發展之依據，提供雙向輔導與溝通管道，交流分享，全方位關懷學生社團發展；並開設知能研習課程。預計辦理 4 場次。	全校學生 1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及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4-2-3-1	學生社團校際交流與觀摩活動	31000	30000	61000	增進社團幹部視野，提升社團活動之多元性，舉辦社團推展特色觀摩及校際參訪交流活動，藉此激勵社團學生創新思惟，增進社團活動之多元性。預計辦理 2 場次。	全校學生 7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109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 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金額小計		42000	60000	102000			0	0	
4-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									
4-4-1 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評鑑制度及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與輔導工作									
金額小計		0	0	0			0	0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1692000	1578170	3270170			78000	92000	